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周恒跋先生、武建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书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周书忠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兴斌先生、项先权先生、胡婉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王兴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任期

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